

物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补充条例

(2021 年 12 月)

第一章 学术学位硕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一条 学术学位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以拟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学校已同意延聘的硕士生导师，年龄可放宽至延聘期满前 3 年。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物理学(一级博士点学科)和光学工程(一级博士点学科)的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

(1) 近 2 年，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主持在研省厅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近 3 年，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

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物理学专业导师，ESI 物理类论文不少于 1 篇；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② 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一名）；或者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

③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

课程与教学论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2)：

(1) 近 2 年，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近 3 年，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有 1 篇发表在 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如申请人获得过教育厅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CSSCI 源期刊论文可减少 1 篇。

第二条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学术型硕导必须提出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已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即同时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未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如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必须提出硕士生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学术型硕导应以 1 个专业为主申请指导硕士生，最多可在 2 个相近专业申请指导硕士生。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交所在学科点，经学科点导师组讨论、学科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二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规定

第三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本科院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且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我校的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具有促进或互补作用。

(二)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项目和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其中，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学科大类分别要求如下：

申请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SCI 一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位论文 1 篇。

第四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须由其所在单位推荐。

第五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 3 年。经学院考核通过，可以续聘。

第六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生，应按学校规定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七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与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生的相关事

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院和兼职导师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以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准。

第九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1年(含1年)，或1年在校工作时间不足1学期者暂不招生。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河南省学位论文抽查中，有2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如有1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1次。

(二) 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导师本人发表的成果存在作假情形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2篇次不合格或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停招1次。

(四) 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五) 不履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六) 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终

止，恢复导师资格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由所在学科点提出报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必要时可由主管校领导直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学院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导师资格和招生条件并进行推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